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是国家对职工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

　　工伤保险建立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国家作为工伤保险坚实后盾的同时，用人单位也有着必须要承担的义务。

**关于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要做哪些事？**

***01***

**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02***

**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03***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发生，减少和避免职业病的危害**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04***

**发生工伤时，**

**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05***

**履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义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06***

**协助对事故的调查核实**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07***

**配合劳动能力鉴定**

**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08***

**支付按规定应由单位支付的**

**有关费用和工伤职工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